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 目 录

- 1、 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报告.....1
- 2、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报告

苏公 W[2025]E1436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我们”）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进航科”、“标的公司”）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                                                                                                                                                                                                                                                                                                                                                                                              |
|----------|----------------------------------------------------------------------------------------------------------------------------------------------------------------------------------------------------------------------------------------------------------------------------------------------------------------------------------------------------------------------------------------------|
| 标的公司名称   |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600386090M                                                                                                                                                                                                                                                                                                                                                                           |
| 企业类型     |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4,71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张毅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9 月 13 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三义庙大华天坛大厦 15 号楼二层 202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面向军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的空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面向低空空交通管理领域包含空域规划与评估、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建设、运营及应用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标的公司通过集成通信、导航、监视等功能要素，融合态势感知、监视指挥、情报分析、数据处理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涵盖顶层设计、产品研制、系统集成、运营及应用服务等在内的空中交通管理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辅助构建我国飞行活动的服务保障体系和空中交通管理秩序。

在军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标的公司主要面向军队、民航局、空管局及其下属机构、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航空公司以及航空业相关的企业等客户，提供包含通信系统、导航系统、监视系统及情报处理系统等在内的空管产品。



在低空空域空中交通管理领域，标的公司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民航局等客户，提供系列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空域规划与评估、低空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建设、无人机销售、运营与应用服务。其中，空域规划与评估是指对某一给定空域进行系统性设计和优化，以满足未来空中交通需求，实现空域资源释放、提升使用效率，为空域运行、生产作业、公共环境的综合安全目标提供系统性支撑，实现空域资源的最优配置。标的公司基于自身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空域规划设计工具，通过集合空域数据采集、数据校核、安全可靠评估等步骤，对空域进行规划与评估；低空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建设主要是面向低空飞行领域，通过集成通信、导航、监视、情报等功能要素，融合态势感知、监视指挥、情报分析、数据处理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集空域规划与评估、飞行计划、流量管理、监视指挥、情报分析、运行管理及场景应用为一体的系统及平台；无人机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无人机及无人机设备；运营及应用服务主要包含无人机培训、无人机运输服务等。

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存在先后顺序：在业务发展初期，标的公司针对军民航空管领域普遍使用国外进口设备的情况，在成立之初便确立了“立足空管设备国产化”的战略目标，将空管产品业务作为重点业务进行发展，该业务是标的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2010年，我国正式开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以空域运行管理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为主要目标，推进空域管理试点改革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标的公司在积极拓展空管产品市场的同时，以原有产品和技术积淀为依托，逐步开始布局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建设业务，旨在为飞行活动提供集飞行计划、流量管理、监视指挥、情报分析、运行管理及场景应用为一体的系统平台，辅助构建我国飞行活动的服务保障体系和空中交通秩序。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深耕行业数十年，具备从基础产品制造到整体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和灵活定制能力，在军民航空交通管理领域和低空空域空中交通管理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实力，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沉淀，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拥有十余种行业资质认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 （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1305 号），东进航科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352.30     | 4,591.61  | 3,751.31  |
| 营业成本 | 950.89       | 1,790.96  | 1,389.06  |
| 销售费用 | 658.55       | 1,536.36  | 983.14    |
| 管理费用 | 798.35       | 2,916.35  | 1,453.47  |
| 研发费用 | 2,097.95     | 2,220.89  | 1,613.01  |
| 财务费用 | 37.13        | 99.78     | 76.14     |
| 营业利润 | -472.32      | -3,155.18 | -1,468.65 |
| 净利润  | -492.75      | -2,657.66 | -1,075.73 |

## 二、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核查范围、过程

### （一）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与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二）核查过程

本次核查采用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函证、分析程序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核查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同行业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并对按期提供的服务收入进行摊销测算，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东进航科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东进航科有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6）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函证及客户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2、营业成本核查

（1）访谈标的资产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标的资产的采购模式及成本核算方法；

（2）对标的资产采购与付款等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标的资产采购与付款等循环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标的资产成本结构表，对其成本归集、核算进行核查，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并结合收入情况对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

（4）获取并核查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分析成本中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对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等；

（6）对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7）执行细节测试，获取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情况等，检查采购金额入账是否准确、完整，核实采购真实性、准确性；

（8）获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表，测算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折旧摊销金额，核查折旧摊销金额的完整性；

（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3、期间费用核查

(1) 获取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的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和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费用分类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核算口径是否一致等；

(2) 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费用的发生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比较各年度、各期间、各月的变动以及分析费用率的变动是否合理；

(3) 获取并核查标的资产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核查账面薪酬费用的完整性，检查薪酬是否足额计提；

(4) 结合标的资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审计，获取相关的支持性单据，追查至账面，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5) 获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表，测算报告期内的折旧摊销金额，核查折旧摊销金额的完整性；

(6) 查阅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等，测算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金额，复核利息费用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分析利息支出变动原因；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大额期间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期间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三、收入和成本重要核查程序的情况说明

#### (一) 营业收入核查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东进航科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2.30 万元、4,591.61 万元、3,751.31 万元。

##### 2、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核查

(1) 对东进航科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东进航科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取得东进航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检查合同签署审核流程、财务开票与收款等业务流程，并选取样本执



穿行测试；

(3)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包括抽样检查相关项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单据，核查东进航科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了解东进航科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访谈东进航科相关业务人员，对东进航科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进行了解，同时获取了东进航科的主要客户合同、外部支持性资料、销售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评价东进航科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东进航科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本公司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



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 合理预期本公司将履行的承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本公司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根据上述标准，东进航科结合销售订单实际执行情况，对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空管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2）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建设：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3）空域规划与评估：对于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



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对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4）运营及应用服务：运营及应用服务结算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对于实际结算金额不能可靠估计的，按照与客户实际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 **4、实质性分析程序**

获取东进航科报告期内各年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项目确认收入及成本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对东进航科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判断变动是否合理。

#### **5、主要客户访谈情况**

对东进航科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东进航科之间的合同交易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客户经营情况等，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东进航科及其股东、董事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和细节性测试**

对东进航科主要客户项目履行情况、销售金额、收款情况进行函证，对回函有差异的客户，检查差异形成的原因，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并对主要客户通过获取合同、外部支持性依据、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从签订合同至验收确认收入的整套单据来执行细节测试，并检查期后回款，以测试和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应收账款情况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东进航科应收账款以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398.94        | 53.55%         | 1,032.26         | 54.65%         | 818.71           | 38.08%         |
| 1—2 年  | 567.48          | 21.72%         | 289.19           | 15.31%         | 967.30           | 44.99%         |
| 2—3 年  | 316.13          | 12.10%         | 377.97           | 20.01%         | 204.25           | 9.50%          |
| 3 年以上  | 329.82          | 12.63%         | 189.32           | 10.02%         | 159.84           | 7.43%          |
| 小计     | <b>2,612.36</b> | <b>100.00%</b> | <b>1,888.74</b>  | <b>100.00%</b> | <b>2,150.10</b>  | <b>100.00%</b> |
| 减：坏账准备 | 614.57          | -              | 458.84           | -              | 399.63           | -              |
| 合计     | <b>1,997.78</b> | -              | <b>1,429.90</b>  | -              | <b>1,750.47</b>  | -              |

对报告期各期末东进航科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从应收账款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结合合同约定，评价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4）基于东进航科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5）将坏账计提政策及相关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二）成本核查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东进航科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50.89 万元、1,790.96 万元、1,389.06 万元。

### 2、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核查

（1）对东进航科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东进航科所处行业的特点、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控制点；

（2）检查采购合同的生成与审批、发票与付款等业务流程，并选取样本进



行穿行测试，了解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控制情况；

（3）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包括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单据，核查东进航科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情况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等，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与东进航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和细节性测试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金额准确性。同时，执行细节测试，获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验收单、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发票等，检查采购金额入账是否准确、完整，核实采购真实性、准确性。

## 四、业绩真实性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会计处理合规，营业收入核算准确，成本费用完整、准确，资产存在、真实，相应业绩真实，核查工作能够为发表核查结论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5 年 11 月 6 日